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8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名稱欄編號1「被告張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張家源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1份」、「被告張家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以佯稱可代為訂購洗衣機、共同投資汽車買賣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等，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交付金錢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1 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
03 程度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告訴人等之損
04 失，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雖於偵查中已與
05 告訴人劉文漢達成調解，惟仍有新臺幣（下同）9,000元未
06 給付，告訴人劉峻明部分則仍有8,000元未給付(見113年度
07 調偵字第1480號偵查卷第3頁新北市○○區○○○○○○000○
08 ○○○○0000號調解書、本院114年1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2
09 份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所為本案2次詐欺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19 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侵占、竊盜等案件分別在
20 偵查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1 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
22 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
23 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24 四、查被告就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
25 為1萬5,000元，扣除已歸還告訴人劉峻明之部分，尚有8,00
26 0元迄未歸還（見本院114年1月3日告訴人劉峻明之公務電話
27 紀錄表所載），為其犯罪所得；另被告就本案起訴書犯罪事
28 實一、(二)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7萬5,377元，扣除已歸還
29 告訴人劉文漢之部分，尚有9,000元迄未歸還（見本院114年
30 1月3日告訴人劉文漢之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為其犯罪所
31 得，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01 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該罪名項下分
02 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6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志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480號

30 被 告 張家源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源因與前雇主晉城有限公司有貨款之糾紛，不思正當途徑籌措還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一)明知無實際出貨之真意，仍向劉峻明佯稱可代為訂購LG智慧型變頻直立式洗衣機1臺，並可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交貨云云，致使劉峻明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31日17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張家源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嗣屆交貨日期，張家源向劉峻明稱缺貨，並持續拖延退款，劉峻明始悉受騙。

(二)另於112年10月6日向劉文漢謊稱要共同投資汽車買賣，且只要於112年10月24日結清投資款項，保證可獲利3萬元云云，致使劉文漢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6日16時12分許、同日16時13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3萬3377元至張家源所指定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內，又於112年10月8日19時57分匯款1萬2000元至本案帳戶內。嗣張家源未依約給付利潤，劉文漢並向上開兆豐銀行帳戶所有人確認收款用途，始悉張家源持以作為退款給客戶之費用，而悉受騙。

二、案經劉峻明、劉文漢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以上開事由收受告訴人2人之款項，然未依約交付洗衣機予劉峻明，亦未依

		約給付利潤予劉文漢，其完全不能提出訂購洗衣機、汽車投資等相關資料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峻明、劉文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1、被告未出貨洗衣機，且經告訴人劉峻明要求退款，被告仍佯稱係公司退款流程出問題，而隱瞞其已遭前雇主晉城有限公司解雇之事實。 2、被告向告訴人劉文漢保證已有買家要向其購買所投資之車輛，若於期限前交付投資款完畢，必可獲得3萬元之利潤，致使告訴人劉文漢受騙而匯款至被告指定之上開帳戶內，然被告自始未提供汽車投資買賣之相關資料予告訴人劉文漢，亦未給付約定之利潤，嗣經告訴人劉文漢向上開兆豐銀行帳戶所有人確認收受款項之用途，始悉受騙之事實。
3	本署113年度調偵字第937號起訴書、該案證人即告訴人李建輝於警詢中證述	佐證被告因侵占前雇主之公司貨款，致有還款資金需求之事實。
4	告訴人2人之報案警示資料、匯款資料、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被告詐欺告訴人2人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張家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嫌。被告上開兩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之。至被告上開詐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1萬5000元、7萬
04 5377元，除已實際歸還告訴人劉文漢4萬9000元部分外，其
05 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7 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許慈儀